

项目编号：SHXM-14-20221209-1117



#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 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2、项目编号：SHXM-14-20221209-11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2023D002）

3、预算编号：1422-W1243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构建城运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体系；通过城运数据整理分析，结合嘉定区城市运行特点，构建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一张图”；打通汇聚热线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等城市运行事件处理平台，汇聚城运事件基本情

况、处置信息，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态势大屏；通过功能抽取、模板抽取，形成面向全区推广的街镇级区街一体化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平台框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楼北区 4 层。

6、交付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7、采购预算金额：**5708000.00 元**（国库资金：**5708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12-2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2-2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12-21** 至 **2022-12-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01-1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01-11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行政服务中心 550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楼北区 4 层**

联系人：**姚镜天**

电话号码：**021-39188638**

传真号码：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戴贤

电话号码：69989515

传真号码：699899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上午11:00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区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561室 联系人：戴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01-11 09:30:00 开标时间：2023-01-11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9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5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价10%
12	质量保证期	1年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

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

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一部分 项目总体需求

## 1.1项目名称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项目背景

2020年4月，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开始正式建设和运作，作为“一网统管”的具象实体，城运中心将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信息调度、趋势研判、综合指挥、应急处置等作用，依责组织、指导、协调、赋能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但不替代、不包揽相关部门的日常运行管理职能。重点做好拟订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战略，编制智能化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城市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以及应急事件联动处置等工作。至此上海市城市运中心实现了市-区-街镇的覆盖，标志着上海市城运体系的架构完善。

2021年4月30日，在浦东新区三大治理工作复制推广现场会上，市城运中心主任徐惠丽明确要求各区加快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工作，2021年完成3个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同时努力构建1到3个具备全市复制推广价值的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2021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区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各区加强城运中心建设，推动区街一体化建设，加强对网格、村居、园区、楼宇等基层应用的指导，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协调联动和基层治理等实战能力，为城市管理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针对以上文件及领导讲话要求，嘉定区城运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进一步完善“三级平台，五级应用”体系建设，推动我区“一网统管”工作向纵深发展，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协调联动和基层治理等实战能力。嘉定城运中心结合嘉定城市治理领域应用场景建设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研究制定了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即建设区级城运地图服务支撑平台、区级城运数据支撑系统、区级城运数字体征专屏体系、区级联动指挥专屏、街镇级最小行政管理单元综合应用示范场景等。

- 1、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 2、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20%，平台试运行 20%，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1.3 项目目标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项目，按照市政府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聚焦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对网格、村居、园区、楼宇等基层应用的指导，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指挥、协调联动和基层治理等实战能力，为城市管理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为：

通过项目建设整合和利用区级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孤岛，汇聚政府存量数据、物联开放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建立安全、高质量的城运数据汇聚体系；建立区级城运信息资源数据资源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数据治理工具建立嘉定区的城运主题库，城运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体系；通过城运数据整理分析，结合嘉定区城市运行特点，构建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一张图”；打通汇聚热线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等城市运行事件处理平台，汇聚城运事件基本情况、处置信息，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态势大屏；通过功能抽取、模板抽取，形成面向全区推广的街镇级区街一体化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平台框架。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 2.1 区街一体化共性支撑平台需求

1. 对于对基于全区统一地图服务的各类应用场景的 3D 模型图层进行整体色彩与展示效果的渲染服务；

2. 提供地图底层的全套配色的调整，并形成对应的大屏皮肤、日常工作皮肤地图的区域进行划分，支持本区边界划分、街道划分、网格划分、片区、园区功能区划分；

3. 对各街道的物联传感设备、视频监控、单兵设备、网格事件、热线事件、突发事件等进行地理位置信息收集，为各街镇分别制作分类图层，提供图层维护

更新服务；

4. 对不同应用场景、车辆、单兵设备等提供动态撒点、路线拟合及动态图层生成功能；

5. 对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城市测绘院地图的不同地图品牌的坐标体系，提供地图坐标转换服务。

## 2.2 “区街一体化”城运数据支撑系统需求

1. 数据接入子系统：通过文件数据采集引擎、数据库接口、API 数据采集模块、消息对接集成模块等功能模块，对文件、数据库、消息队列等多种数据形式进行采集整理入库；

2. 物源管理子系统：通过设施设备编码管理、设施设备关联等多中国方式，实现城运设施、物联感知设备的统一管理维护，结合统一地图支撑平台功能实现设施设备一张图。

3. 视源管理子系统：对接公安共享视频资源、物联专网视频资源、单兵系统移动终端等相关视频监控资源，对外提供视频共享服务。

4. 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通过与市区两级大数据中心、各委办进行对接，实现区级城运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及主题库建设；

5. 城运数据共享子系统：面向各级城运机构业务需求及条线委办业务需求，提供城运数据共享交换能力。

## 2.3 区级城运数字体征平台需求

### 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专屏

(1) 对接大数据中心、各委办，梳理整理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宏观指标体系；

(2) 面向数字化转型经济、生活、治理三大领域，构建城市安全、城市活力、城市环境、城市脉搏、城市之眼、城市之感、城市之声等 7 大数字体征专题；

(3) 秉承“治理要素一张图”原则，结合区级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城市事件、设备设施统一上图、人员定位等实时呈现效果。

### 2. 区级城运中观数字体征专屏

(1) 根据嘉定区域运数字体征体系，对接条线委办局业务系统，获取实时动态业务数据，实现宏观体征指标下钻、多维度统计；

(2) 基于区级业务部门数据下钻、各街镇上报数据，梳理整理各街镇城运数字体征共性及个性指标，形成全区 12 街镇统一城运体征呈现。

### 3. 区级城运微观数字体征专屏

按照实战管用、特色鲜明原则，对各委办、街镇/片区的城市运行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梳理整理，形成可更新的嘉定区域运微观应用场景列表；同时提取各微观应用场景关键、特色、动态指标，基于全区一张图进行集成，实现场景与微观数字体征专屏之间的无缝切换跳转。

## 2.4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平台需求

1. 对接热线工单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政府值班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提取城市运行管理业务数据，形成指挥体系专题、精细化管理专题、重点案件专题、智能案件专题、智能监测专题、城市之眼监控专题等 6 大类联动指挥专题模块；

2. 集成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单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人机巡航系统等相关系统，融合相关指挥功能，实现一屏指挥；

3. 构建区级城运系统基座，复接各条线委办及各街镇城市运行管理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城运管理系统无缝切换、一键上屏。

## 2.5 街镇级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平台需求

1. 街镇城运数据资源库：对接区级城运数据共享子系统，通过数据赋能，获取街镇级数字体征数据、物联感知及视频共享资源，实现设施设备统一上图及街镇城运指标的数据复用。

2. 街镇城运数字体征指标模块：构建指挥体系、社区之眼、社区之感、社区之声、市容市貌等基础木块以及公共服务、党建专题、社区安防、为老服务等可选专题版块。

## 2.6 安全需求

根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

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围绕重要数据、系统角色、关键软硬件设备、关键业务环节、关键操作行为等重点对象，对本系统进行风险分析，依托区级公共密码应用平台对上云部分，主要是街镇级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本平台实施密码保护，新建设施设备针对部署在嘉定区城运的本项目的共性支撑平台、数据支撑平台、区级数字体征平台及区级城运态势指挥平台的数据及应用提供保护。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3.1应用及平台功能要求

##### 3.1.1区街一体化共性支撑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区街一体化共性支撑平台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3D渲染展现	对于对基于全区统一地图服务的各类应用场景的3D模型图层进行整体色彩与展示效果的渲染服务
2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地图皮肤、道路衍射	提供地图底层的全套配色的调整，并形成对应的大屏皮肤、日常工作皮肤
3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功能区划分	地图的区域进行划分，支持本区边界划分、街道划分、网格划分、片区、园区功能区划分等
4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设备设施事件图层制作	对各街道的物联传感设备、视频监控、单兵设备、网格事件、热线事件、突发事件等进行地理位置信息收集，为各街镇分别制作分类图层，提供图层维护更新服务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5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动态轨迹图层支撑	对不同应用场景、车辆、单兵设备等提供动态撒点、路线拟合及动态图层生成功能。
6		统一地图支撑平台-统一地图服务-坐标转换服务	涉及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城市测绘院地图的不同地图品牌的坐标体系。本期项目，对于所有非本区 GIS 系统所使用的坐标系的坐标数据进行地图坐标转换服务

### 3.1.2 “区街一体化”城运数据支撑系统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区街一体化”城运数据支撑系统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物联网数据交换管理	不同来源的物联系统前置机数据库（或文件库等）数据进行安全、可靠、稳定、实时的交换传递。交换过程包括数据适配、数据转换和数据传输等功能。
2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物联网设备元数据管理	提供各种设备信息维护功能，比如“运行状态”，“地理位置”，“设备应用”，“设备日志”等。
3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物联网设备身份信息管理	统一颁发和使用情况的管理身份信息，赋予每个感知设备连接到平台的唯一身份标识
4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文件采集模板管理	针对不同类型、格式的结构化文档，提供文档内容采集模板管理功能，系统通过模板自动分析文档内容并提取相应数据信息，提供文档采集模板新增、更新、删除功能
5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文件数据采集引擎	"通过输入文件数据、对应模板编号等实现文档内容自动提取、入库等功能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6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源数据库元信息管理	提供文件数据新增入库、增量入库、更新导入等不同形式数据采集入库功能"
7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数据库采集映射规则管理	对数据来源数据库的数据库类型、访问地址、用户名/密码等进行维护
8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数据库采集执行引擎	定义源数据库表、字段与目的数据库表、字段之间的映射关系
9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API 采集模块	根据数据库采集映射规则，自动执行数据库数据采集及导入功能
10		数据接入子系统-数据接入接口-数据消息队列集成模块	定制开发 API 数据采集接口，为接入政府存量数据提供支撑
11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施管理-设施统一编码	提供消息发布订阅、定时（延时）消息、监控报警等一系列消息云服务，支持 MQTT 协议
12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施管理-设施管理	按照上海市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导则要求，制定统一的设施编码规则，所有设施进入系统时，都发放固定的唯一的具有可识别性的设施编码，作为管理该设施的唯一属性。
13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施管理-设施地图	理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等市政设施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同时，根据设施与设备的关联管理，查看和监控设施实时状态，对设施相关设备产生的城市事件快速相应和处置。
14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施管理-设施详情	对系统内所有设施实现可视化查看，通过地图展示方式查看设施的具体分布位置，覆盖范围，仿真覆盖情况等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5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施管理-设施设备关联	对系统内所有设施可以查看设施基本信息，关联设备信息和事件信息，实现对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16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设备列表维护	系统通过与安装在设施上的设备关联，实现对设施实时状态的管理和监控，对针对设置产生的事件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17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设备地图	系统内所有物联网设备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来完成所有物联网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可以查看系统内维护物联网设备列表，提供物联网设备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18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设备详情	对系统内所有物联网设备实现可视化查看，通过地图展示方式查看设备的具体分布位置，覆盖范围等
19		物源管理子系统-设备管理-设备数据标准化	查看设备基础运行状态、射频信号状态、设备历史数据查询
20		视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模块-视频资源接入	"对物联网设备建立标准化，来实现对来自不同厂商的同类传感设备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提供以下功能：
21		视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模块-视频浏览	1.设备类型定义：通过后台定义设备类型，统一管理所有接入设备的类型
22		视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模块-视频回放	2.数据功能定义：通过后台定义设备功能，统一管理所有接入设备的功能
23		视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模块-摄像头控制	3.数据解析配置：通过后台解析配置，统一管理所有接入设备的解析
24		视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模块-视频资源共享	4.数据字段标准化：通过后台定义数据字段，达到所有设备数据传输的字段统一化。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25		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主题库（一网统管）	包含数据盘点、模型建设，脚本开发，联调测试，上线部署，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网统管库
26		城运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共享-库表资源订阅功能	提供一机一档数据和摄像头播放地址的导出功能。视频管理模块采集所有接入的视频设备信息，在视频设备添加、移除、更换、位置变动、工作状态变动后，视频接入平台对应更新设备列表及设备信息和工作状态。
27		城运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共享-服务资源订阅功能	视频管理系统通过基于 GIS 地图的页面，实现摄像头的查找、筛选、定位和视频浏览。
28		城运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共享-文件资源订阅功能	通过对第三方视频平台接口封装，实现接入摄像头的视频回放功能

### 3.1.3 区级城运数字体征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区级城运数字体征平台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全区网格化基本情况数据对接	对接网格化系统，实时获取全区网格化管理基本情况，保持与市网格化平台数据一致
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全区网格化力量配置数据对接	通过文件导入方式获取网格化力量配置数据
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联勤网格人员实时在线数量统计	对接网格巡查单兵管理系统，实时获取单兵装备状态，反映网格人员实时在岗状态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联勤网格人员信息展示	展示网格联勤队员所属街镇、入职时间、出勤次数、出勤时长等相关信息
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网格化力量出勤历史状态统计	根据单兵设备在线状态历史信息，按照时间维度统计天、周、月、季度等网格力量出勤数量，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反映出勤趋势
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网格化力量出勤区域统计	根据单兵设备在线状态历史信息，对指定时间区间内各街镇网格化力量出勤人次进行分街镇统计，结合各街镇网格力量配置数据，反映各街镇网格化力量出勤率
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公安力量数据对接	通过周期性数据同步方式，同步公安派出所等基层警力总人数、各派出所警力分布等相关信息
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110 非警情数量对接	对历史 110 非警情数量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按周、月、季度、年等不同时间维度统计案件总数量，通过折线图直观反映案件数量情况
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110 非警情案件详情展示	展示 110 非警情案件时间、地点、案件描述、处置状态等案件详细信息
1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110 非警情数量统计分析	对接 110 警情系统，获取每日 110 非警情案件数量
1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110 非警情信息对接	对接 110 报警系统，获取 110 非警情案件信息，包括案件报警时间、报警地点等信息
1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110 非警情案件区域统计分析	对历史 110 非警情案件信息按照发生区域分街镇进行案件分布统计，反映各街镇 110 非警情案件数量分布，结合案发地点信息进行地图撒点，通过热力图形式显示案件高发区域。
1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突发事件信息对接	实时对接值班系统，获取突发事件信息，通过角标形式显示未查看突发事件数量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突发事件数量统计	对突发事件历史信息进行统计，按照时间维度统计突发事件在制定时间区间内
1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疫苗接种数据对接	对接疫苗接种点信息、每日疫苗接种信息、每日预约接种数量等信息
1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疫苗接种数量时间统计	对历史疫苗接种数量进行统计，按照周、月等不同时间区间展示各时间段内接种人数趋势，通过柱状图直观反映
1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疫苗接种数量区域统计	结合各疫苗接种点位置，分街镇统计各街镇疫苗接种人数分布，通过柱状图反映各街镇疫苗接种数量
1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安全专题-市场监管力量数据对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市场监管管理数据
1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人口老龄化数据信息接入	通过文件导入方式获取嘉定区人口老龄化统计信息
2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老龄化人口年龄分布统计	按照按照 60、70、80、90、100+等不同年龄阶段，统计分级各年龄段人口数量分布，通过饼图直观展示各年龄段占比
2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分区域老龄化人口占比分析	结合街镇人口基础数据，统计分析各街镇老龄人口占比情况，通过柱状图直观反映各街镇人口老龄化状态
2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近 5 年老龄人口占比分析	结合嘉定区户籍人口基础信息，计算老龄化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通过柱状图直观反应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2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养老机构信息接入	通过文件导入方式获取养老机构基础信息，结合地图模块实现养老机构撒点，通过详情页面展示养老机构人员数量、床位数量等信息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2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养老机构分类统计	对养老机构按照机构类型、分布区域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
2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重点工程信息对接	导入嘉定魅力新城重点工程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简介、涉及范围、开始时间、目前状态等信息，通过工程详情页面进行展示，并提供接口对相关信息进行实时维护
2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法人数量信息接入	对接工商局，获取实时法人新增信息，按照街镇统计各街镇法人注册新增数量情况
2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法人数量历史分析	按照时间维度统计各时间段法人数量变化情况，反映嘉定区、各街镇法人数量变化趋势
2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法人数量信息接入	对接大数据中心，获取嘉定区人才引进数量信息，按照街镇统计各街镇人才引进数量情况
2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活力专题-法人数量历史分析	按照时间维度统计各时间段人才引进数量情况，反映嘉定区、各街镇人才引进工作情况
3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绿容基础数据接入	通过 API 接口模式，接入绿容生活垃圾分类数据
3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分类工作达标实效动态信息接入	通过文件导入接口方式，接入垃圾分类工作达标实效动态信息，通过详情页面展示嘉定区垃圾分类工作达标实效动态概况
3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产生量在线监测接入	通过 API 接口方式接入垃圾产生量实时监测数据，综合展示市级指标与区市级产生量
3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街镇垃圾产生量分析	对全区垃圾产生数据进行分析，按照街镇分区域展示垃圾产生量数据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3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末端处置在线监测数据接入	通过 API 接口方式，获取各末端处置点垃圾处理数据
3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分类驳运在线监测数据接入	通过 API 接口方式，获取分类驳运车辆实时信息
3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驳运车路径展示	通过 API 接口方式，获取分类驳运车辆历史点位信息，通过地图展示特定车辆轨迹数据
3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垃圾驳运车监控视频展示	通过 API 接口方式，获取分类驳运车辆历史点位信息，通过地图展示特定车辆轨迹数据
3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生活垃圾监测工单数据信息接入	通过 API 接口及数据库采集方式，获取垃圾分类工单处理信息，对工单按照发现方式分类，通过列表展示工单
3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生活垃圾监测工单详情信息接入展示	对接网格化系统，获取垃圾分类工单详情信息，展示工单时间、地点、目前处置状态等信息
4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实时空气质量数据接入	对接气象先知系统，获取嘉定区空气质量 AQI 实时指标，以及 PM2.5、PM10、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等空气浓度信息，直观反映嘉定区实时空气质量情况
4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空气质量历史分析	对空气质量指标进行时间维度统计分析，通过折线图展示 24 小时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 7 天内空气质量概况、1 月内空气质量概况。
4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空气质量站点分析	按照空气监测站点分类展示各站点监控空气质量 AQI 指数数据及首要污染物数据。
4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污染物实时浓度分析	通过 API 接口获取获取污染物浓度实时数据，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各类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4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精细化天气预报数据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天气预报数据
4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降水, 温度, 能见度实况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降水等实时数据
4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防汛雷达云图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防汛雷达云图数据
4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地表水监测数据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地表水监测数据
4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地表水监测数据展示	对地表水数据进行分析, 以表格形式, 展示各监测站点监测数据
4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地表水监测数据分析预警	根据各类监测指标参考值, 对实时地标书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对异常指标进行高亮显示预警
5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供水出厂 PH 监测情况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供水机构出厂 PH 监测数据
5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供水出厂 PH 监测情况展示	以折线图形式, 对嘉定区 4 水厂出厂水 PH 值进行展示
5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供水出厂 PH 值预警	设置出厂水 PH 值上下指标范围, 对实时监控 ph 值超出范围的水厂指标高亮预警
5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供水管网监测情况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供水管网监测数据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5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管道供水水质监测情况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供水管道水质数据
5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管道供水水质监测数据展示	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供水管道水质监测数据，反映管道供水整体状况
5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环境专题-二次供水巡查情况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二次供水巡查数据
5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实时交通拥堵信息对接	对接高德、智慧交通系统等，获取嘉定区各主要路段交通拥堵信息，包括拥堵指数、拥堵路段数量、各路段长度、各路段起止位置等信息
5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实时交通拥堵路段展示	结合地图功能模块，通过路网拟合方式在地图上直观展示拥堵路段，同时通过颜色深浅直观反映各路段拥堵程度。
5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实时交通拥堵路段监控联动展示	结合地图功能模块，根据路段位置查询周边监控视频资源并提供播放展示功能。
6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交通拥堵区域分布统计	按照嘉定区各公安派出所维度，统计各派出所辖区内道路拥堵指数，通过表格形式进行拥堵指数排序，体现平均速度、同比变化、拥堵指数等。
6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交车次基本信息对接	通过 API 接口方式，嘉定区公交车线路、车辆数量等基本信息
6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交车次执行情况对接	对接公交系统，实时获取嘉定区公交车次执行数量数据
6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交客运量情况对接	对接公交系统，实时获取嘉定区公交各公交线路客运数量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6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交班次执行率统计	根据公交车次执行排班数据，计算实时公交车次执行率
6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首末班车准点率统计	结合公交排班计划，统计各车次线路首末班车准点情况，计算当天全区整体首末班车准点率。
6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共停车基础数据接入	通过文件导入、系统对接方式，获取公共停车场名称、位置、车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6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公共停车实时可用车位数据接入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获取各停车场实时空余车位信息
6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停车信息地图联动展示	通过在地图上撒点，直观展示各停车场位置，点击地图图标展示停车场基本信息及实时空余车位信息
6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水量实时数据接入	对接水务公司系统，获取每日用水实时数据
7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水量统计分析	根据每天实际用水量数据，按照时间维度分日、周、月等不同时间区间进行嘉定区用水总量统计，通过折线图形势反映嘉定区用水整体情况及变化趋势
7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电量实时数据接入	对接电力公司，获取每日用电数据
7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电量统计分析	根据每天实际用电量数据，按照时间维度分日、周、月等不同时间区间进行嘉定区用电总量统计，通过折线图形势反映嘉定区用电整体情况及变化趋势
7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气量实时数据接入	对接燃气公司系统，获取每日用电实时数据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7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用气量统计分析	根据每天实际用气量数据，按照时间维度分日、周、月等不同时间区间进行嘉定区用气总量统计，通过折线图形势反映嘉定区用气整体情况及变化趋势
7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大客流监测当天实时人数接入展示	通过 API 接口获取监控场所实时人数数据
7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大客流监测当天总人流量占比接入展示	通过 API 接口获取监控场所人流占比数据
7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大客流监测当天进入监测区域人数接入展示	通过 API 接口获取监控场所总进入人数
7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脉搏专题-大客流监测当天离开监测区域人数接入展示	通过 API 接口获取监控场所总离开人数
7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监控视频接入管理	视频管理系统采集综治平台的视频设备信息，建立一机一档数据，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8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监控视频展示	结合地图功能模块，根据各监控视频点位信息进行地图撒旦，点击地图视频图标，实现视频取流与实时播放功能。
8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单兵监控接入管理	对接网格巡查单兵系统，获取单兵视频设备信息，建立一机一档数据，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8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单兵监控展示	对接网格巡查单兵系统，获取单兵视频设备实时点位及状态信息，实现地图撒点，点击单兵视频图标获取设备视频流并实时播放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8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单兵视频轨迹展示	根据单兵设备的实时定位信息，对位置信息进行时间拟合，实现单兵巡查轨迹上图展示
8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无人机设备接入管理	对无人机基本信息进行接入，建立无人机档案管理。
8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无人机视频协议适配	针对不同无人机类型（不少于 1 种）实现通讯协议适配、视频流标准转换等工作，实现无人机视频播放。
8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眼专题-无人机轨迹展示	实时对接无人机设备，通过其实时点位信息通过路径拟合方式实现无人机轨迹的动态展示
8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案件信息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智能感知发现的案件基础信息及详情
8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设备接入	结合物源接入子系统功能，对不少于 10 类物联感知设备进行设备描述模型定义、设备产生数据模板定义，并通过数据接口实现设备类型实时接入
8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类型统计	根据接入设备类型统计各类型设备数量，通过饼图、排序列表等多种形式展示各类型传感器数量和占比
9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设备状态信息接入	通过 API 接口获取智能感知设备心跳信息、状态告警信息等，管理设备状态
9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设备在线率分析	根据设备心跳信息，统计分析接入感知设备总体在线率、各类感知设备在线率，提供按照时间维度感知设备总体在线率及分类在线率情况
9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设备地图集成	根据智能感知设备的位置信息实现地图撒点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9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感知案件地图集成	根据智能感知案件的发现设备信息，实现案件的地图撒点
9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感知设备与感知案件关联分析	结合感知设备类型、数量及案件发现设备等相关信息，统计分析各类型发现案件数量、各类型设备发现事件效率等指标
95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智能场景告警数量分析展现	根据各感知设备所属应用场景信息，统计各应用场景发现案件数量
96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感专题-感知案件状态分析展现	按照“发现”、“派遣”、“处置”、“结案”4个状态类型，统计处于个状态案件的数量，通过流程表形式展现。
97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市民热线事件数据接入	通过数据库接口获取市民热线案件数据，包括事件事件、事件地点、事件描述、目前事件处置状态等
98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市民热线分类统计分析	按照市民热线事件的类型，统计各类型事件数量并进行排名
99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热线服务热词分析展示	对市民热线事件描述进行语义分析，通过切词统计各类词汇出现频率，通过词云模式展示市民热线热词，反映市民投诉关注焦点
100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热线服务满意度评价统计排名	对市民热线事件处置反馈情况进行统计，结合投诉事件地点，统计各街镇市民热线事件处置满意度并通过柱状图进行排序展示
101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热线服务重点工单分类统计	根据市民热线工单特点，筛选出紧急工单、重复工单、疑难工单、超期工单等进行列表展示
102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市民热线工单详情展示	对接热线系统，获取市民热线工单基本信息及实时处置情况信息，通过弹窗页面展示工单详情。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03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网络舆情热词对接展示	对接第三方舆情系统，获取舆情热点、热词数据并通过词云方式展示
104		区级城运宏观数字体征-城市之声专题-网络舆情报告展示	对接第三方舆情系统，周期性获取舆情报告并展示

### 3.1.4 区级联动指挥平台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平台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指挥体系专题-区级值班信息对接展示	对接区值班系统，实时获取当天带班领导、指挥长、值班长、值班人员等相信信息，在大屏上实时展示区级值班信息
2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指挥体系专题-委办值班信息对接展示	对接区值班系统，实时获取当天各委办带班领导、指挥长、值班长、值班人员等相信信息，通过滚动列表方式展示委办值班信息
3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指挥体系专题-街镇值班信息对接	对接值班系统，实时获取当天各街镇带班领导、指挥长、值班长、值班人员等相信信息，通过列表方式直观展示各街镇值班信息
4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指挥体系专题-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对接嘉定区视频指挥会议系统，实现视频标准转换、通讯协议适配
5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指挥体系专题-可视化指挥功能	按照横向 7 部门、纵向 12 街镇的模式，构建可视化指挥会议系统，实现视频会议视频一键上屏、统一展现
6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智能感知事件数据对接分析	对接三高平台、网格化处理平台等，抽取智能感知发现事件详细数据，按照时间、区域维度对智能感知时间进行统计分析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7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智能感知事件处置状态跟踪管理	对不同平台来源智能感知事件详情描述统一建模，通过数据接口实时更新案件处置状态，统一展示各类智能感知事件处置流程状态
8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网格巡防事件数据对接分析	对接网格化处理平台，抽取网格员巡查主动发现事件详细数据，按照时间区间、区域维度对智能感知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
9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网格巡防事件详情展示	对接网格化处理平台，抽取网格员巡查主动发现事件详细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实时更新主动发现事件处置状态并展示
10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市民热线事件数据对接分析	对接热线系统，抽取热线工单详细数据，按照时间、区域维度对智能感知时间进行统计分析
11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市民热线事件详情跟踪	对接市民热线系统，实时获取特定热线事件详情信息并通过嵌入式窗口方式展示
12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突发事件数据接入	对接区值班系统，抓取系统内突发事件登记信息并落地管理
13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突发事件状态更新	通过事件编号实时查询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并更新本地时间状态
14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精细化管理专题-突发事件统计分析	根据时间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时间类型等多种维度对突发事件进行单一维度及多维度组合分析
15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重点案件专题-重点案件数据对接	对接网格化管理平台、热线系统及区级值班系统，实时获取超期案件、重复投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等详情信息，展示案件详情
16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重点案件专题-重点突发事件提醒播报	维护案件播报列表，对新增重点事件、突发事件实现大屏弹窗提示，展示案件来源、案件类型、案件简述等信息。点击弹窗显示案件详情及目前处置状态。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7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案件信息 专题-事件详情数据 对接	对接网格化管理平台，获取智能发现案件 详细数据并列表展示
18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案件信息 专题-事件处置情况 展示	以流程图形式展示事件处置状态信息，通 过绿、黄、灰等不同颜色标注已完成环节、 目前所处处置阶段、未完成环节等
19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案件信息 专题-事件详情情况 展示	综合展示事件类型、事件各个环节进入时 间、各个环节处置人、事件各环节佐证图 片等详细信息
20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监测专题- 交通拥堵监控主题	"对接公安视频监控、智慧交通管理系统， 获取道路拥堵实时数据，实现地图联动拥 堵路段展示、拥堵信息推送、拥堵路段长 度统计、拥堵时段分析等功能
21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监测专题- 大客流监测主题	对新增拥堵路段情况提供信息推送功能， 自动将拥堵情况推送到辖区派出所相关 负责人
22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监测专题- 气象主题	提供信息反馈功能，相关人员通过系统界 面将相关处置信息填报并回传"
23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智能监测专题- 道路结冰监测主题	"对接第三方系统获取重点场所大客流实 时监控数据
24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系统基座专题- 系统接入信息管理	根据各重点场所客流限值，对大客流情况 进行自动预警
25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系统基座专题- 系统集成展示框架	联动公安社会面摄像头实现大客流场所 实时情况监控"
26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 区级城市之眼监控 专题-视频/单兵设 备查询展示	"对接气象预报系统，实时获取异常气象 预警信息并展示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27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城市之眼监控专题-视频设备状态管理	对历史气象预警信息进行存储管理，提供各类气象预警时间分布统计功能"
28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区级城市之眼监控专题-单兵设备状态管理	实时获取道路结冰传感器数据，对结冰报警数据进行地图撒点，并联动视频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控道路结冰情况
29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联动指挥事件信息对接-热线投诉事件信息对接	实现接入系统信息管理，提供各接入系统的系统名称、提供单位名称、系统访问地址、系统可用状态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删除及系统分组功能
30		区级城运联动指挥-联动指挥事件信息对接-突发事件数据对接	对各接入系统提供统一展示界面框架，实现计入系统访问与界面展示

### 3.1.5街镇级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框架功能要求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	街镇级数字体征平台标准版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指挥体系专题模块-指挥体系数据管理	提供街镇各社区值班人员、紧急事件联系人值班值守信息登记、修改等维护工作，对外提供接口实时获取值班值守信息
2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之眼专题模块-公共区域视频资源管理	对接区视频共享平台，按街镇共享社会面监控探头视频资源，维护街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一机一档，提供视频流访问服务
3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之眼专题模块-移动单兵系统视频资源管理	对接移动单兵系统，按街镇共享单兵视频等视频资源，维护街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一机一档，提供视频流访问服务及实时定位服务
4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之眼专题模块-视频AI分析案件关联	对接网格管理系统，按照街镇编号获取街镇视频分析智能发现案件列表，将案件与视频设备关联并实现地图定位功能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5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触觉专题模块-物联传感资源管理	对街镇区域内物联传感设备基础数据、点位信息等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并进行地图撒点
6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触觉专题模块-物联感知案件数据管理	对接网格管理系统，获取物联设备发现案件列表，并更新维护各案件处置流程状态信息
7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触觉专题模块-物联设备与案件关联分析	通过物联感知案件列表与物联传感资源列表进行关联分析，体现各类设备发现案件数量，体现物联设备工作绩效
8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触觉专题模块-物联感知案件统计分析	实时展示当前物联感知案件数量，按照时间维度展示一定时间段内每天物联感知案件产生数量
9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市容市貌专题模块-垃圾分类数据管理	按照街镇对垃圾分类数据进行拆分，面向各街镇提供当日垃圾产生量、干垃圾产生量、湿垃圾产生量等数据并落地存储
10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市容市貌专题模块-垃圾分类数据统计	对干垃圾、湿垃圾、垃圾总量等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折线图展现制定时间区间内每日垃圾产生量及总量，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1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市容市貌专题模块-违建拆除数据管理	开发数据录入同步模块，提供违建拆除工作信息录入、更新功能，实现违建拆除工作数据动态管理并提供共享访问接口
12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市容市貌专题模块-社区测评排名数据管理	开发数据录入同步模块，提供各类社区排名信息录入、更新功能，实现社区测评工作数据动态管理并提供共享访问接口
13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市容市貌专题模块-社区测评排名统计分析	针对各类社区测评排名数据，按照时间维度分析各社区同比、环比名次上下变动情况、分数增减情况等
14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党建专题模块-党员基本信息管理	开发党员基本信息管理模块，提供街镇党组织信息录入功能，面向街镇党组织提供党员数量、预备党员数量等信息录入功能，便于实时统计街镇党建工作情况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15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党建专题模块-党建数据统计分析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党建专题模块-党建数据统计分析	提供时间维度党员数量变化、党组织数量变化等统计分析功能，体现环比、同比增减直观展示，为街镇党建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6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党建专题模块-党建活动信息管理	提供党建活动信息管理功能，维护管理主办单位、活动标题、活动简介、活动时间等信息，为街镇党组织活动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基础
17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安防专题模块-基层力量信息管理	通过对接、录入等多种方式，获取公安民警、网格联勤、志愿者等不同基层治理力量数据信息，提供实时更新功能
18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安防专题模块-基层力量数据统计分析	提供时间维度各类基层治理力量数量变化情况，街镇社区安防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9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社区安防专题模块-见义勇为数据管理分析	维护各街镇见义勇为人员、事迹、奖励级别、奖励时间等基本情况，并按照时间、事迹级别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20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公共服务专题模块-热门景区客流量管理	通过对接方式，获取相关景区额定承载客流、实时客流量、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等明细数据
21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公共服务专题模块-热门景区客流量数据	按时间段统计各时间段内进入、离开、及景区内客流数信息，通过曲线图直观展示，同时实时分析展示景区内客流与额定客流的比例
22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公共服务专题模块-停车服务数据管理	维护管理街镇公共停车场位置、名称、车位数量等，并提供接口对接系统，为获取实时空余车位数量提供支撑
23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公共服务专题模块-疫苗接种数据管理	对各街镇境内固定疫苗接种点点位信息、名称、每日预约数量、接种数量等进行管理维护
24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为老服务专题模块-街镇养老机构管理	通过对接、录入等方式，维护管理各街镇养老机构相关数据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功能	功能描述
25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为老服务专题模块-养老机构数据统计分析	对街镇养老机构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养老机构分类组成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饼图等形式展现机构分类组成等相关分析结果
26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为老服务专题模块-老年人数据管理	管理维护街镇老年人数量、年龄段数据等信息
27		街镇级社会治理态势-为老服务专题模块-老年人数据统计分析	综合分析街镇老年人占比、老年人年龄段组成、老年人占比历年变化趋势等，为养老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 3.2安全体系建设要求

#### 3.2.1云密码资源/密码服务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证书认证服务 (站点证书)	2	张
2	证书认证服务 (设备证书)	1	张
3	证书认证服务 (个人证书)	20	张
4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6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7	数据库加密系统(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8	数据库加密系统(密钥管理系统)服务器	1	台
9	完整性工具	1	套
10	Ukey	20	个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1	浏览器密码模块 (二级)	6	套

### 3.2.2密码应用模块开发内容要求

序号	开发内容
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3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 4.1中标履约要求

本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提供履约保函，保函担保价格为中标价10%，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合同约定免费维保期后，甲方退回保函。

##### 4.2项目结算要求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依据项目招标文件需求进行软件功能、硬件设备验收审计，未完成软件功能、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本项目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 4.3 项目内容变更要求

本项目执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内容进行，原则上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合同经费确需调整，需事先向区发改委提出项目变更申请，获得区发改委批复后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辦法》履行相关程序。

### 4.4 人员要求

项目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服务，所有项目人员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中标后应当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并在提供的社保记录中显著标明项目人员姓名，否则不视为本项目的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 4.5 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技术队伍。中标人应在提交给采购人的相关文件中详细描述组织机构的构成、人员配备及其各层级的职责分工。

投标人应建立各项研发流程，按照流程要求进行高质量、高效的研发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相应的研发流程。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需求响应时间做出响应承诺。

#### 1、具体运维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制订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体系：

(1) 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通过对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技术培训，可随时了解使用情况，以便及时准确解决系统故障。

(2) 所提供的合同交付成果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验收后的服务期内，及时解决技术或质量而产生的故障。

#### 2、服务层面：

(1) 投标人总部服务支持

投标人总部有专门维护服务部门，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完备的技术力量，可以充分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专职人员承担，热线服务，限时反应。

投标人应设置维护服务热线电话，以便系统出现故障时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投标人的及时响应。并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提供具体的实质性的维护服务措施。

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应在 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响应、故障诊断及排除、最佳使用环境建议等提供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 (2) 现场维护服务

在本项目免费运维期，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指定专门的人员定期查询检测，在现场保驾护航。

每月定期现场检测，现场签到，并检测记录。

### 4.6 培训要求

平台上线，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相关培训记录资料应存档，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 第五部分 文件编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

第六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方案；

(2) 系统实施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企业综合能力；

(5) 售后服务；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6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 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 描述详细、准确 (0-7 分); 2) 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清晰, 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7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完整, 能否充分满足系统建设需求,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0-6 分); 4)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 (0-6 分)。
系统实施方案	0~10	系统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产品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是否详细完

		整（0-10分）。
培训方案	0~10	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0-10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1项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团队	0~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项目团队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等（0-10分）。
服务团队	0~3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0~5	投标人拥有和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5分，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6	1) 售后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是否完整合理（0-4分）。

		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的维护服务方案及报价的，根据其服务方案及报价合理性评分（0-2分）。未提供免费质保期外维护方案及报价的0分。
售后服务	0~4	是否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的。（0-4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

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年）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 嘉定区“区街一体化”数字化转型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	符合招标文件规	项目级

	要求	<p>定：</p> <p>（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2、 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3、投 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 项目最高限价；4、 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5、投标报价 有缺漏项的，缺漏</p>	项目级

		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交付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9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嘉定区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HXM-14-20221209-111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构建城运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体系；通过城运数据整理分析，结合嘉定区城市运行特点，构建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体系，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一张图”；打通汇聚热线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等城市运行事件处理

---

平台，汇聚城运事件基本情况、处置信息，形成嘉定区城市运行联动指挥态势大屏；通过功能抽取、模板抽取，形成面向全区推广的街镇级区街一体化城运数字体征标准版平台框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新楼北区 4 层。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 9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合同签订支付 20%，平台试运行 20%，验收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 2. 采购人

联系人：姚镜天

联系电话：021-39188638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  
贵中心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